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非關聯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非關聯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就公司法第611條第7項及所有其他目的，批准GLL、亞太資源及API(1)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收購APR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41,032,727股股份中的相關權益，從而讓GLL、亞太資源、API(1)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25.83%之投票權。#	26,218,822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決議案獲非關聯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840,613股。誠如通函所述，聯合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APRL、APOL及聯合地產）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41,032,727股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放棄投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狄亞法先生及Brett Robert Smith先生持有220,000及118,866股股份，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非關聯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17,469,020股。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人士曾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而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